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一新
電話：(02)2383573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yihs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77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修正為「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4776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全國農業金庫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農業金融局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2022-08-19
交11:換10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



1115044644 111/08/19